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青岛银行总行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由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执行董事、行长王麟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 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 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比 例 (%)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 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比 例 (%)
A 股	17	1,084,140,194	19.724229	19	1,082,056,327	19.686316	36	2,166,196,521	39.410544
H 股	2	1,436,691,856	26.138352	-	-	-	2	1,436,691,856	26.138352
总体	19	2,520,832,050	45.862581	19	1,082,056,327	19.686316	38	3,602,888,377	65.548897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普通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00	关于选举景在伦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A 股	2,166,097,041	99.995408	99,450	0.004591	30	0.000001
		H 股	1,436,691,85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3,602,788,897	99.997239	99,450	0.002760	30	0.000001

注：上表中“股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由于上述议案属于影响 A 股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00	关于选举景在伦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53,319,464	99.978060	99,450	0.021933	30	0.000007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张家律师和杨子涵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